

证券代码：831346 证券简称：木联能 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声明与提示

(一)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(二)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三) 公司负责人郭晨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喜军保证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(四)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，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，请投资者注意阅读。

(五) 公司联系方式：

董事会秘书：彭喜军

电话：010-62046704

电子信箱：afpxj@163.com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87号上奥世纪中心

2A1505室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
(一)主要财务数据
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
营业收入	50,727,957.63	31,211,813.65	62.53%
毛利率	71.81%	74.68%	-3.8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1,903,667.99	7,592,128.14	56.7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0,846,170.58	6,076,940.31	78.4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8.90%	33.58%	15.84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1.35	0.86	56.98%

(二)普通股股本结构

股份性质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	
无限售条件股份	1、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	4,488,000	51%	-4,488,000	-	-
	2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	4,312,000	49%	-4,312,000	-	-
	3、核心员工	-	-	-	-	-
	4、无限	8,800,000	100%	-8,800,000	-	-

	售股份 总数					
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	1、控股 股东，实 际控制 人	-	-	4,488,000	4,488,000	51%
	2、董事 监事及 高级管 理人员	-	-	4,312,000	4,312,000	49%
	3、核心 员工	-	-	-	-	-
	4、有限 售股份 总数	-	-	8,800,000	8,800,000	100%
总股本		8,800,000	100%	-	8,800,000	100%
普通股股东人 数		3				

(三)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 股数 (股)	持股变 动(股)	期末持 股数 (股)	期末持 股比例	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(股)	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(股)
1	木联能工程 科技有限公 司	4,488, 000	-	4,488,0 00	51.00%	4,488,000	-
2	李伟宏	2,717, 440	-	2,717,4 40	30.88%	2,717,440	-
3	郭晨	1,594, 560	-	1,594,5 60	18.12%	1,594,560	-
合计	-	8,800, 000	-	8,800,0 00	100.00 %	8,800,000	-

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

郭晨、李伟宏为木联能工程的股东，其中郭晨是木联能工程的执行董事、法人代表和总经理，李伟宏是木联能工程的监事。除此之外，股东间无其它关联关系。

三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

(一)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业务目标，强化科技研发创新、提高技术专业水平，完善和拓展市场渠道，在保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，合理选择优质客户，有效把控风险，合理进行资源配置，早谋划、深挖掘，有步骤有规划进行可再生能源行业新业务拓展，在稳定发展的基础上，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好整体规划和战略布局。纵观国家大力发展光伏产业势在必行，**2014**年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呈现良好发展态势。

截止**2014**年**12**月**31**日，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**5,072.80**万元，同比增长**62.53%**；净利润**1,190.37**万元，同比增长**56.79%**；公司总资产为**5763.24**万元，净资产为**3,633.10**万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业务发展延续较快发展趋势。公司主要经营指标顺利完成，市场营销策划到位，措施得力；主营业务收入再创历史新高，产品研发紧密结合市场需求，技术成果转化交果明显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于**295**家客户；强化责任目标管理及绩效体系建设，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得到提高；公司新建的远程诊断中心、光伏大

数据中心和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如期完成并顺利投入运行，公司科研配套设施焕然一新，目前开始着手全面推广互联网产品（i 光伏平台和 e 光伏平台）。

四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一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化情况。

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，陆续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七项具体会计准则（以下简称“新会计准则”）。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根据财政部的规定，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。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-号（《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的决定》）进行了变更。

（二）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。

（三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。

（四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[2015] 第 2500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5年4月28日